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兵

受委托单位：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规划监察执法支队

单位负责人：任伟达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管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确立行政处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城乡规划方面的规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局）委托规划执法监察支队（以下简称规划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一、委托行政处罚范围

规划支队负责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行政处罚权限

规划支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局的名义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按照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

（二）制止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当事人有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整改或限期纠正，并向市局备案。

（三）现场处置。遇突发规划执法事件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并向市局报告。

（四）证据保全措施。对现场违法违章涉案物品实施不超过七天的证据保全措施，并向市局备案。

（五）暂扣物品。对违法违章现场涉案物品实施暂扣。

（六）现场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现场行政处罚。并向市局备案。

（七）案件调查取证。对辖区内发生的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作出行政处罚调查报告。

（八）提请行政处罚。对发生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调查后，提请市局进行审核。

（九）向案件审理委员会报告案情。对符合《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规定审理的案件，向案件审理委员会报告案件查办等情况。

（十）案件移送。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之外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市局移送有管辖权的

部门办理。

（十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市局的审核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市局根据审核意见在法律文书上加盖市局公章。

（十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执行，并按要求建档、归档。

（十三）提请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向市局提出需要强制执行或申请强制执行的报告，执行或配合执行市局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委托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关于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乌机编办发〔2021〕54号）。

四、委托行政处罚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指导和监督规划支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承担规划支队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市局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规划支队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规划支队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规划支队违法或超越委托范围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4.组织规划支队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进行管理。

5.做好行政处罚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市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督促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处罚行为时，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由裁量制度、“以案释法”制度、罚缴分离制度、案件回访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并按法定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不得再委托其他法人（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市局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4.主动接受市局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市局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市局书面报告委托执法工作情况，反映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承担因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工作的不作为，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市局每年对委托事项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不合格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予以行政处分。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自治区住建厅和乌海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勃湾区市府大道3号

2023年4月6日

受委托机关（印章）

单位负责人：

地址：海勃湾区市府大道3号

2023年4月6日

